

2008年4月6日

路加福音，耶穌為人子
祂的神蹟，祂的權能(三)
十個癩瘋人

路加福音 17:11-19

(一) 路加福音所獨記的神蹟

路 5:1-11 下網打魚;路 7:11-17 寡婦兒復活;
路 13:10-17 安息日醫治駝背的女人;
路 14:1-6 安息日醫治脹病;
路 17:11-19 醫治十個癩瘋人;
路 22:49-51 大祭司僕人右耳被削復合

(二) 癩瘋病人不潔之人

癩瘋病，耶穌時代，埃及，以色列地常有之惡疾，也是傳染病。癩瘋病有多種，聖經這裏記載的一種該是白大癩瘋。生小點，腫，毛髮變白，粉白色肉。指甲脫，毛髮也會脫落，原因可能因為膿水集聚於腫處。因為癩瘋病會傳染，在猶太地，按當時的律法，患癩瘋病要遠離別人，到城外。見到人來要呼「不潔淨阿！」並要保持距離。有資料顯示，若順風吹向健康的人，那至少要距離 50 碼(50 公尺)。當時患上癩瘋，相等於今天患上愛滋，是不治之症，步向死亡。

(三) 十人癩瘋求主憐憫

蘇佐揚牧師在他所著默想新約第三集，共八集，以十人蒙恩，帶出這段經文，並分了三個分題：十人癩瘋同蒙主恩，一人痊愈主前感恩，九人何故竟然忘恩，來描寫此段經文。

今天想借助蘇佐揚牧師的三句，發展成五句來加以解釋，並且一同得勉勵。

十人癩瘋求主憐憫。恩主看見立刻施恩

一人痊愈主前感恩。九人何故竟然忘恩

願我竭力滿足主心。

路 17:12-13 「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著。高聲說，耶穌夫子，可憐我們罷。」

痲瘋人求主的態度：

迎面而來

這句話，顯示他們一聽說耶穌從那裏經過，就立即守候等待，並採取與耶穌相對的方向而來，目的在讓耶穌可以很容易看見他們。他們那種迎面而來，像遲些會說到的那位稅吏撒該相似，撒該身量矮，所以爬上桑樹，為要使耶穌看到他。

今天我們若是誠心來尋求主，就要像這些患上痲瘋的人，要迎面向著主，不要用背向耶穌，才能與主耶穌更加接近。

遠遠的站著

意味著不敢行近，當然與他們不潔有關，也按規矩而行，並守律法。自知不潔，不敢冒犯。

高聲說...本應大聲呼叫，不潔淨而讓人遠離。這次他們高聲說，是希望耶穌走近，也表達了內心的迫切，很希望從絕望中得到希望。可能他們也聽聞過耶穌的大能...路 5:12-16

(四) 恩主看見立刻施恩

路 17:14 「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，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他們去的時候，就潔淨了。」這樣能痊愈，想超過他們的所想所求。

為甚麼耶穌說，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？原來，若真的認為自己痲瘋病痊愈，必須要見祭司，祭司到營外去察看，若真的見他痲瘋痊愈了，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，做許多事...如宰鳥，洒血在身七次，剃毛髮，洗衣服，共七天...，這是律法的規定(利未記十四章)

(五) 一人痊愈主前感恩

路 17:15-16 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，這人是撒瑪利亞人。」

感恩的態度：

就(連忙):這段經文，「就」字出現四次。路 17:14;15;19 (「就」在新譯本譯為「連忙」，連忙轉回來...意即時...)

「就」什麼？「就」應是相信，他不是給祭司察看後，才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應是見到自己去的時候就潔淨了，所以連忙轉回來，找耶穌...

大聲:蒙恩前，大聲求主憐憫。蒙恩後，大聲歸榮耀與神。

俯伏:求主憐憫時，遠遠站著，潔淨後，俯伏在耶穌腳前，這份謙卑，這份真心，在行動上表現了出來。

(六) 九人何故竟然忘恩

路 17:18 「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？」

何故忘恩？

可能因為：

以為自己人，毋須感恩。耶穌說歸榮耀神的是外族人，他是撒瑪利亞人，不是以色列人，本以色列人，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是不相來往的，但因同病的緣故，走在一起，同病相憐。除了這外族人外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？讓我聯想到，其餘九個定是猶太人，耶穌出生在伯利恆，在地上也是猶太人...自己人，不用感恩了...。帖前 5:18 「凡事謝恩，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定的旨意。」

忙於見祭司，不但如此，尚有好些潔淨禮要行。剛說，按舊約律法，大痲瘋得潔淨後，要把自己身體給祭司看，若祭司看過斷定痊愈，就要照律法，獻上當獻的祭物，並行潔淨之後，

才可以恢復正常人的生活。(利 13 及 14 章)，才可以回家，所以像完全忘記了，要感謝耶穌。

(七) 願我竭力滿足主心

因為：

主要得榮耀

路 17:18 「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。」主要我們即時有反應，馬上有反應的去榮耀祂，見證祂。

主願更施恩

路 17:19 「起來，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

路加福音耶穌說過四次差不多同樣的一句話，”你的信救了你了。”路 8:48 耶穌因著血漏女人的信心，耶穌對她說：「你的信救了你」，是救她的病，醫她的病，她的血漏。路 18:42 瞎子的信心，眼睛得開，重見光明。耶穌說，你的信救了你。是救他的病，他的瞎眼。這次，癲瘋病人，明明已經好了，並且歸榮耀與神，但是耶穌卻對他說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那他的信，信甚麼？在我的思想裏，想及路 7:50 耶穌又說，你的信救了你了...這次，又是一個女人，不過沒有說她有病，不過明說她是一個有罪的女人，耶穌赦免她的罪後，耶穌說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耶穌要表達的是她的信心，藉著耶穌，罪得了赦免。若同意這樣看法，這次這位癲瘋病，不但病得愈，因著信心，罪也得赦...病得愈，只是延長生命，罪得赦，可得永遠生命，復活生命...。這裏更讓我們明白，為甚麼那位回來歸榮耀與神的痊愈了的那一個癲瘋人，為甚麼俯伏在耶穌腳前，因為知道祂不但是夫子，祂是神的兒子...祂是神。有赦罪的權柄。

看舊約，癲瘋是神所不喜悅的記號，好幾位聖經人物，都是因犯罪被神罰至患癲瘋，如摩西的姐姐米利暗(民 12)；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，貪財。(王下 5:25-27)，烏西雅王擅自燒香患大癲瘋(代下 26:16-23)這癲瘋人來歸榮耀與神，若真的一方面想到他的病，又想到他的罪，現在罪又得了赦，豈不是見到主的更施恩。

今天我們應明白，因為耶穌曾釘十架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信祂罪就得赦，而且，耶穌，第三天從墳墓裏復活過來，要帶給我們永恆的生命。這是祂來世的目的。

十個癱瘓人:九個擁有神蹟，沒有耶穌

一個擁有神蹟，又有耶穌

巴不得我們在患苦疾病中，擁有神蹟，也擁有耶穌。

若沒有神蹟，是否仍要擁有耶穌？